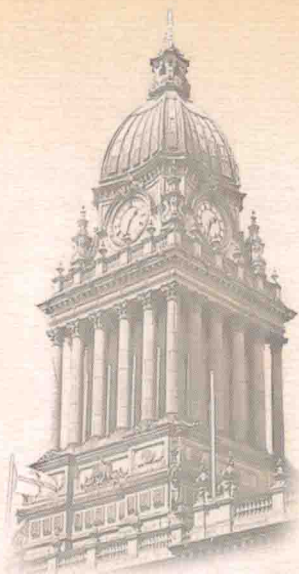


•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何勤华 主编



Research on *Ross Code*

《罗斯法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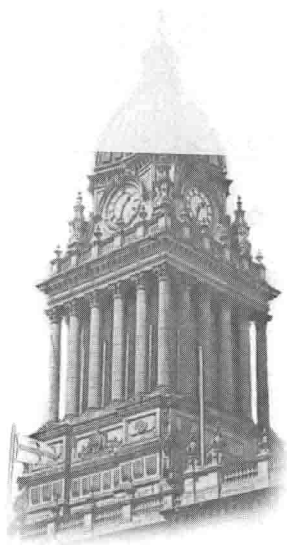


王海军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Research on *Ross Code*

《罗斯法典》研究



王海军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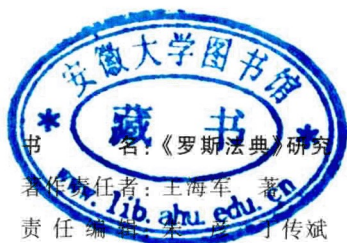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斯法典》研究/王海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0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ISBN 978-7-301-25004-4

I. ①罗… II. ①王… III. ①法典—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1887号



著作责任者:王海军 著

责任编辑:朱彦 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5004-4/D·370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sdyy_2005@126.com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11.5印张 320千字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罗斯法典》的形成	(28)
第一节 基辅罗斯的建立	(29)
第二节 《罗斯法典》的法律渊源	(42)
第三节 《罗斯法典》的编纂过程	(50)
第二章 《罗斯法典》的文本分析	(59)
第一节 《罗斯法典》的版本、抄本和译本	(59)
第二节 《罗斯法典》的名称	(74)
第三节 《罗斯法典》的体例结构	(79)
第三章 国家权力及运行机制	(86)
第一节 王权及王位的继承	(87)
第二节 核心统治机构	(105)
第三节 各种会议组织	(108)
第四节 地方组织及其职能	(114)
第四章 社会阶层及其演变	(123)
第一节 特权阶层	(124)
第二节 自由民	(132)
第三节 奴隶	(136)
第四节 社会阶层的演变	(145)
第五章 犯罪与刑罚	(157)
第一节 犯罪	(158)

第二节 刑罚方式	(181)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	(206)
第一节 婚姻法	(206)
第二节 家庭法	(220)
第三节 继承法	(235)
第七章 财产关系法律	(247)
第一节 物权法	(247)
第二节 债法	(259)
第八章 司法制度	(279)
第一节 审判组织	(280)
第二节 诉讼双方	(290)
第三节 诉讼程序	(294)
第四节 证据制度	(300)
第五节 诉讼费用	(315)
第九章 《罗斯法典》中的宗教因素	(318)
第一节 古代罗斯的东正教	(319)
第二节 东正教对《罗斯法典》的影响	(328)
第三节 东正教给罗斯奴隶制法律带来的变化	(336)
第十章 《罗斯法典》的意义	(342)
第一节 时代功能	(342)
第二节 历史价值	(348)
第三节 后世影响	(354)
参考文献	(360)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

纵观国内对外国法制史问题的研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等问题均已被广泛涉及,形成了大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且已经开始向亚非拉国家中一些地区延伸。^①这些都给外国法制史的研究打开了非常广阔的天地,硕果累累。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忽视其中的不足,或者说其中需要挖掘和讨论的方面依然存在。俄罗斯法制史就是一个十分明显的例证,而其古代法制史部分更是较少被涉猎的区域。当今的俄罗斯联邦已经是世界上重要的国家之一,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法律都成为广大学者和实践者的研究阵地,这些研究不仅为国际关系的走向和全球经济发展提供了参考,也为法律制度的变革和比较研究拓宽了视野。因此,对于俄罗斯各方面问题的重视已经成为当今学界研究俄罗斯问题的重点。但是,其中具有学术性且“冷门”的俄罗斯法制史却没有那么明显。就法律史的研究而言,对于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演变的研究,是法学领域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对于一个国家或民族来说,要了解其法律制度及变革问题,就必须从其历史发展中搜寻规律和可资借鉴之处,并形成一定的客观认识。所以,对于俄罗斯来说,了解其古代社会的法制情况是非常必要的。在俄罗斯民族尚未形成的年代,就已经出现了俄罗斯早期国家形态的萌芽,并且形成了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虽

^① 例如,夏秀渊所著的《拉丁美洲国家民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夏新华的《非洲法律文化之变迁》(载《比较法研究》1999年第2期)、《非洲的传统社会与法律文化》(载《法律文化研究》第一辑)与《非洲宗教与传统习惯法的发展》(载《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高鸿钧的《古代印度法的主要内容与特征——以〈摩奴法论〉为视角》(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5期),等等。

然大部分规则为氏族习惯且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属性,但是确实对当时的社会发展和文明演进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古代俄罗斯,已经形成了较早的法律规则,其中最早的就是被学术界所提及的《罗斯法律》,但是其内容并未形成文字流传下来。当古罗斯国家建立之后,则形成了成文化的法典,在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部较为重要且为世人所知的法律汇编——《罗斯法典》。不可否认,《罗斯法典》并非俄罗斯国家历史上的第一部法律文献,但是流传下来且广被提及的却是此部法典,其中的法律规则是当时历史环境下主要的文化成果之一,也成为当今时代研究俄罗斯古代法制的重要资料。古代法典中的规定不像今天这样分门别类,也没有一个严格的界限,更多的是含混和杂糅。这种形式在今天看来似乎并不能有效地调控社会关系,更遑论“法治”了。但是,也正是这样的法典却在俄罗斯历史上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成为开拓性的法律启迪方式。那么,当时法律是如何界定社会关系,如何惩治不法行为、保障私有财产,又以何种方式调整复杂而又纷繁的家庭伦理关系,保证社会正常运行的?这些都是需要梳理、厘清和解决的问题。

由于笔者学习俄语多年,具有一定的语言基础,可对俄语文献进行阅读和翻译,因此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对俄罗斯的历史、法律等问题产生了兴趣,通过对相关知识的涉猎和学习,在较为复杂却着实有趣的历史现象中逐渐认识到一些问题,而法律史的问题更是“定向思维”的明确指向,可谓的好奇和兴趣使然。所以,笔者开始抛弃一定的“实用性”而大胆地开始尝试“学术性”的探讨。可以说,这是笔者选择该论题进行研究最原始的推动力。鉴于上述缘由,笔者选择《罗斯法典》作为主题进行文本考察和规则解读,同时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进行较为全面、综合性的分析,以完成对相关问题的论述。虽然不能单纯地从一部法典完全了解和解释当时的实际情况,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些法律条文中了解一定的历史事实,认识到当时的一些问题,分析那个时代所表现出来的法制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客观而中肯的评价。

二、研究目的及意义

对于一个选题而言,应当是多元且开放的。虽然严格地说学术并无“有用无用”之说,但是研究一个问题需要明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该问题所带来的意义,这不仅是一种“担当”,也是一种对学术的态度。

(一) 研究目的

研究《罗斯法典》,显而易见的目的是需要通过对文本的解读和分析完成对其中法律制度的理解,这也是最为基础的目标。简而言之,即通过对俄罗斯古代史的了解,并集中着眼于其重要的法律典籍——《罗斯法典》,寻求当时历史环境下的法制情况。具体而言,首先,要从文本的解读开始,对相关既有史料进行分析,探寻俄罗斯国家的起源以及法典的来源、编纂过程,借此整理和分析法典中存在的各种法律规范和特殊的规定,从一个侧面反映当时文本中所记载的法制情况。其次,为避免片面和偏差,不能完全依靠法律文本探讨和理解当时的法制状况,需要结合一些法典中没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叙述,以求对法典文本不足和忽略之处进行补充,进而对当时俄罗斯社会的法制情况形成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再次,鉴于该部分在俄罗斯法制史研究中显得十分“受冷落”,也造成了国内研究的阻碍,所以笔者希望通过对《罗斯法典》的研究发掘俄罗斯法制发展进程中的早期状况。最后,法律本身是可以反映多种社会情况的,所以《罗斯法典》不仅是对当时法律条文的记载,也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景象的有效信息源,这样在对法律进行解析的过程中也自然会得出其他相关的“副产品”,而这对于理解当时的法制是非常有必要的。

对于《罗斯法典》的解读以及当时法律制度的论述,如果简单地只希望达到上述基本目的,那么或许并不能说完全达到了对这个论题进行论述的最终目标。因为任何一个问题的提出或者阐述,都需要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和作用。法学界所熟知的各种古代法典及法律制度都已经被纳入研究对象之列,成为传统的研究课题,但是如

果没有基础性或者前期介绍性的工作,那么也不会成为学界以后继续深入研究的领域。所以,笔者研究《罗斯法典》的深层目的在于“抛砖引玉”,希望通过对古代俄罗斯法制状况作出一定的阐述和分析,使学界尤其是外国法制史学界对此有一定的认识,引起学术上的关注,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笔者由于个人水平以及文献疏漏、局限等原因,并没有将这个较大的论题完全论述清晰,而且在解析深度上也不能完全达到较高的水平,对其继续研究的空间是非常大的。虽然语言的限制或者文献的缺少会造成一定的研究阻碍,但是如果能够经过多角度和多元化的研究,以及更多人的关注和努力,也必定会产生大量有深度和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 研究意义

对于部门法而言,论题一般在学术性的基础上会更注重适用性,其中的论点和理论分析都可以成为具有现实意义的借鉴。相比较而言,法律史学科的论题在很大程度上更注重学术性意义。但是,这并非绝对的,因为无论是对本国传统法制的时代变迁还是对其具体制度的分析,都可以形成一定的启示。对于外国法律同样如此,在介绍和描述的基础上,更能借鉴其中所能带来的经验和教训。从法律发展和变迁的角度论证法制,往往可以显现出更加清晰的思考路径。对于历史上存在的法制现象,绝对不能“一刀切”式地否定其意义,即使是一个较为冷僻的领域。所以,对于《罗斯法典》的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术性,二是现实性。

进行法律史角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成为一种学术活动,并且可以从这个特殊的角度完成对一个时代中法制方面的诸种问题的探寻。对于俄罗斯古代法制史的研究也应当如此,并且其学术意义较为重大。从现有的著作和资料看,有关俄罗斯法制的研究大部分集中在现代法制问题上,例如对俄罗斯联邦各种法典的翻译以及其中法律问题的研究探讨、启示借鉴等,法律史部分则集中在帝俄时期和苏联时期,尤其是对苏联法制的研究,其中很大一部分内容涉及对新中国法制的影响。相比之下,对俄罗斯古代法制史的研究并不多见,从现有的著作和论文的数量可以看出,相较研究现代俄罗斯法

制的成果是非常少的;如果相较其他外国法制史领域,更是少之又少。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说,国内的法律史学界缺少一个有关俄罗斯早期法制状况的成果。所以,对于俄罗斯古代法制史上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汇编——《罗斯法典》的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这使相关问题的学术讨论形成了基础,而且可以成为一个研究问题的方面和切入点。可见,研究《罗斯法典》以及当时的法制状况对于学界具有重要的意义。

如前所述,对于法律史问题的研究并不一定局限于历史问题的分析,或者是学术意义上的拓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会对现实产生影响和意义的。研究《罗斯法典》,不仅仅是单纯对俄罗斯法制史的探寻,也是对整个俄罗斯法制发展过程的深入了解。对于俄罗斯联邦国家而言,要完成对其法律制度的完善或者法律文化传统的传承,以及研究法治等问题,必然会涉及本国法律的发展进程,了解以往法制的一些情况及发展轨迹,这是其一。其二,中国与俄罗斯联邦不仅在政治、经济上有所往来,法制方面的相互影响也是存在的。研究俄罗斯法制史的问题,不仅可以了解其国家的法制情况,也可以从中得到些许法律文化层面的启示。这样看来,对于法律史的研究的现实意义是存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并不劣于部门法。

三、研究现状

有关俄罗斯古代法制史部分,国内外均已经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并形成了一定的学术成果,成为之后研究俄罗斯近现代法制的基础。但是,在所见的相关研究成果中,对《罗斯法典》的研究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是一个值得挖掘的课题。由于这个课题涉及的范围比较宽广,所以以往的研究成果呈现了多样化的形态,需要对相关成果进行阅读和梳理。通过对现有掌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可以大致了解对《罗斯法典》研究的状况,并可以成为本书写作的基础和借鉴,以求达到一个较为充分、全面的认识。据笔者的梳理,有关《罗斯法典》问题大致可以分为整体性研究成果和对具体问题的专论。

(一) 对《罗斯法典》及其法律制度的整体性研究

对《罗斯法典》的研究不仅涉及法典中所记载的条文,也包含对整个基辅罗斯时代实际存在且法典中没有提及的法律制度的分析,要想全面、整体地进行考察绝非易事,但是还是有一些成果值得借鉴。

国内对《罗斯法典》进行整体性研究的成果主要是由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王钺先生所著的《〈罗斯法典〉译注》,在将法典全部条文完整翻译成汉语的同时,也在参考大量史籍和吸收各家成果的基础上,对法典进行逐条注释,有的甚至细化到词语,这在一定程度上即是对法典本身作出了进一步研究和考察。所以,《〈罗斯法典〉译注》是一部重要的前期研究成果。第一,它对个别条款的来源作出了说明。由于《罗斯法典》具有多元化的法律来源,所以它对相关的条款作了说明,例如是源于本民族习惯还是外来法律制度,是原有立法还是后来判例。第二,它对当时人物名称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在古代罗斯,有很多人物在法典条文中出现,例如罗斯人、侍从、审判官、审判执行官、游民、现场目击者、证人、总管、税吏、基温、马厩长、庄头、田峻、契约农、斯麦尔德、霍洛普、波雅尔、债农等,了解这些人物的名称是有助于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第三,它对一些习俗作出了解释。在法典中,许多条文涉及习惯内容,例如被殴打流血的人不需要向法庭提供证人、受到器皿或剑背等的打击和拔掉他人胡须是严重损害个人声誉的事情、寻找失物的第一个步骤是“在市场上公开声明”等,这样的说明可以明确有关古代罗斯习惯法的一些内容。第四,补充条款。由于《罗斯法典》是在13世纪总体编纂而成的,其中对许多条文进行了补充,所以在阅读条文过程中就会出现较多的矛盾之处,译注部分则很好地说明和解释了这些问题。第五,它对一些法律条文本身的内涵和具体运行作出了解释。例如对质问题,在法律条文中只是予以规定,而译注部分则针对条文进行解释,与法律解释非常相似。第六,它指出了一些法律行为的性质,例如正当防卫和集体犯罪。同时,王钺先生也对《罗斯法典》是何时被再次发现、如何面世以及版本和法典具体结构作了简要介绍,并且对法典给予很高评

价,认为“《罗斯法典》是一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古法律文献,是古罗斯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真实记录。”“《罗斯法典》不失为俄国古史卷帙中之瑰宝。”^①可以说,《〈罗斯法典〉译注》不仅仅是一部译作,也是全面研究《罗斯法典》的开山之作,其中对某些问题的解析成为本书研究的基础和借鉴。

此外,由俄罗斯学者奇斯佳科夫主编的《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在对《罗斯法典》进行阐述和评价的基础上,对当时的法律制度,如契约、婚姻家庭继承法、刑法和刑罚以及某些诉讼制度进行了描述。^②张寿民先生所著的《俄罗斯法律发达史》也是一本介绍《罗斯法典》较为重要的成果。从全书的体系来看,主要注重俄罗斯法律发展变化的过程,所以涉及基辅罗斯时期的法律制度相对较少,对于《罗斯法典》的阐述也具有一定的整体性。书中对基辅罗斯时期(9—14世纪)的法律制度作了一定的介绍和解释,其中大部分内容涉及《罗斯法典》,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罗斯法典》的版本和形成过程进行了叙述。《俄罗斯法律发达史》指出法典产生之前的一系列立法和法规奠定了《罗斯法典》的基础,将《罗斯法典》分为《雅罗斯拉夫真理》《雅罗斯拉维奇真理》《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和《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四部分,分别叙述了这几部分的形成过程。第二,对基辅罗斯时期的具体法律制度进行了概括性的阐述。《俄罗斯法律发达史》将法制内容分为国家法、民法、刑法、法院和诉讼四个部分:“国家法”部分涉及政权机构、内外职能、各种高层会议等问题;“民法”部分提及土地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刑法”部分涉及犯罪种类和刑罚种类,并总结出此时期刑法的特点;^③“法院和诉讼”部分提出了司法权的归属、诉讼的辩论性质以及证据

^① 王钺:《〈罗斯法典〉译注》,兰州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9页。

^② 参见〔俄〕O. И. 奇斯佳科夫主编:《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第五版)(上卷),徐晓晴译,付子堂校,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6—53页。

^③ 基辅罗斯时期刑法的特点有四个:(1)没有区分民事和刑事违法行为。凡是使人遭受物质上、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损害的行为,都视为犯罪;(2)保护封建主利益是当时刑法的主要目的,对霍洛普的人身和财产根本不予保护;(3)视受害人的地位规定了不同的刑罚;(4)刑罚的一些基本概念已经开始形成,例如恶愆、疏忽和偶然,未遂和既遂。

种类。可以说,这些对基辅罗斯的法律制度作出的简要介绍,形成了一条研究《罗斯法典》的线索或者纲要性成果,对于本书的研究亦有很大帮助。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王立民教授所著的《古代东方法研究》中也涉及古代罗斯的法律制度,均出自《罗斯法典》。作为一部研究古代东方国家法律制度的著作,作者将俄罗斯法作为一个部分进行研究,其中在身份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诉讼法部分都作了一定的阐述和分析。^①虽然这部著作并没有将主要笔墨用在古代罗斯法律制度上,但是其中的一些问题和研究也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以上这些整体性成果,均在一定程度上综合把握了《罗斯法典》中的相关问题,而其中所涉及问题和线索,无论详细与否,都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和借鉴,对本论题的展开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价值。

(二)《罗斯法典》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由于研究《罗斯法典》所需要涉及的问题比较繁杂,所以在对《罗斯法典》的整体性问题进行研究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对具体问题的研究成果,这些前期性的论著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成为笔者研究论题的基础。

1. 《罗斯法典》的形成

对于《罗斯法典》的形成问题,学术界并没有太大的争议,一般均认为《罗斯法典》由四部法典或法规组成,是在罗斯社会各种因素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而且在最后形成汇编时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修订和补充。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为王松亭的《〈罗斯法典〉形成始末——俄国法制史研究之一》(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年第3期)、朱寰的《略论〈罗斯法典〉产生的社会条件》(载《求是学刊》1994年第3期)和王钺的《〈罗斯法典〉产生的社会背景分析》(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

^① 有关这部分内容,参见王立民:《古代东方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287页。

王松亭的《〈罗斯法典〉形成始末——俄国法制史研究之一》一文着重介绍了法典的形成过程,^①分别对《雅罗斯拉夫法典》《雅罗斯拉维奇法典》《1097年法典》和《摩诺马赫法规》的出台背景及法律来源作出了解析,从最早的记载中提取了有关习惯、王公法规和拜占庭法律的某些内容,认为“基辅罗斯最初几代王公的立法活动,为《罗斯法典》的形成奠定了基础。”^②起初雅罗斯拉夫在其领地炮制出的《诺夫哥罗德法规》就是《雅罗斯拉夫法典》的基础,而之后的三部法规均是在封建斗争中统治者为解决新问题而制定的,经历的过程非常漫长,也在不断地修正以往的法律以适应新环境。直到“13世纪初,在诺夫哥罗德完成了《罗斯法典》的详细修订本,从此结束了《罗斯法典》长期而复杂的形成过程。”^③朱寰的《略论〈罗斯法典〉产生的社会条件》和王钺的《〈罗斯法典〉产生的社会背景分析》则是通过对当时社会环境和各种因素进行阐述,认为《雅罗斯拉夫法典》出台的社会条件是1015年诺夫哥罗德市民反对瓦格良雇佣兵劣行的起义以及弗拉基米尔诸子之间的内战,《雅罗斯拉维奇法典》和《摩诺马赫法规》的出台则是因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开始形成、阶级对立日趋严重和罗斯城市的封建化,而其中的直接因素均为市民起义。王钺也在其文章中叙述了类似的社会环境,但是较为重点地介绍了个别重要条款的出台背景,例如命金的废除是由于日益增多的“抢劫”案件,恢复实施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以应对战争经费不足的困境;针对维尔福成员在封建化过程中的不满和起义,出台有关维尔福的法律规定,以加强对其控制,防止和镇压村社自由农民的反抗;大批维尔福成员在封建化过程中因拖欠封建主钱财而被迫以身抵债,摩诺马赫制定了债农法令,以缓解矛盾。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即

^① 与此相关的研究成果如前文提到的《俄罗斯法律发达史》中对法典形成的叙述、《〈罗斯法典〉译注》中的大致介绍,孙成木等主编的《俄国通史简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中也对《罗斯法典》的形成作出了简要的叙述。

^② 王松亭:《〈罗斯法典〉形成始末——俄国法制史研究之一》,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年第3期。

^③ 同上。

《罗斯法典》中的法律渊源在文中也有所涉及。例如,根据《911年条约》和《944年条约》中提到的《罗斯法律》中习惯法内容与法典中条文的借用关系,由判例而形成的法典规定,王公立法而形成的条文,拜占庭教会法的引入,等等。^① 这些在法典编纂过程中都是必要的元素,所以也是较为重要的问题。

可见,三者之间的问题意识是不同的,而且所论述的问题也各有侧重,但是总体而言,已经将当时大致的社会情况及法典形成过程阐述清楚。虽然三者限于篇幅没有面面俱到,但是为本书中相关问题的论证提供了有利的线索和基础。

2. 刑罚制度

有关《罗斯法典》中的刑罚问题,在国内主要且典型的研究成果是王立民教授的《〈罗斯法典〉的罚金制度透析》一文。该文以《罗斯法典》条文为研究对象,将其中有关罚金的规定抽取出来,并进行了深入分析。其中通过对法条的分析,得出了罚金所适用的犯罪类型,如盗窃、破坏财产、伤害、非法拘禁刑讯、拐卖人口、非法耕种他人土地、抢占他人财产和窝藏财物。在阐述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王立民教授还总结出一些适用罚金的原则,如加重处罚共同犯的原则、注重维护身份和权益的原则、与赔偿一起使用的原则;同时,还进行了一些相关问题的探讨,如不适用罚金的情况,罚金的处理即分配问题,罚金与支付金钱、命金的比较。^② 这些研究工作都为更好地继续研究罚金制度提供了借鉴。

^① 相关的成果如:王小波在论文《俄罗斯法律制度的源起初探》(载《俄罗斯研究》2008年第4期)中,认为罗斯的法律制度的生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拜占庭、保加利亚、基督教的影响,汇总了瓦里亚格人和斯拉夫人的部落习惯法,继承了10世纪初奥列格时期颁布的《罗斯法律》,吸收了罗斯与拜占庭条约的部分内容,借鉴了拜占庭、保加利亚、基督教的重要法典和文献。俄国历史学家瓦·奥·克柳切夫斯基在其著作《俄国史教程》(第一卷)中,也提到了民间习惯、王公立法和教会法对《罗斯法典》的渊源作用。

^② 参见王立民:《〈罗斯法典〉的罚金制度透析》,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同时,此论文也刊载在王立民教授所著《古代东方方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的附录四中,具体为第318—327页。

3. 国家政权法制

有关古代罗斯国家的政权法律制度问题,类似于张寿民先生在《俄罗斯法律发达史》中提出的“国家法”。虽然在《罗斯法典》中没有以法律条文形式进行规定,但是对于研究其中的法律制度却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主要的研究成果为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赵士国的《俄国政体与官制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其中涉及基辅罗斯时期主要的政治制度。他认为,基辅罗斯的政权性质为贵族君主政治,大公在建国之初只是具有原始军事首领的性质,并开始向封建君主转变。基辅罗斯时期王位的继承制度即从顺序制到世袭制的过程为该书论述较多的内容,其中包括顺序制的概念、形成、具体实施和瓦解原因,以及世袭制的形成。^①在政权结构上,他认为“封建统治的核心是由大公之下的封邑王公、亲兵和波雅尔三个社会集团构成的”^②,并分别对三者的成员组成、具体职权进行了具体论述。他认为:“在基辅罗斯时期,谓彻、王公会议和杜马是大公实行贵族君主制统治的重要决策机构,在古罗斯的历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③同时,他重点分析了三种会议的起源、性质、职能以及具体运行方式。基辅罗斯在建国初期“还谈不上有什么行政管理系统。从10世纪末,即从弗拉基米尔大公起,基辅罗斯的行政统治机构才逐步确立起来,当时的行政管理机构也采取了‘十进制’管理体制。”“地方行政机构的首领是行政长官和乡长,他们负责城乡管理,在地方上拥有司法、治安、征收贡赋、统领军队等多种职权。”^④同时,他认为教会在当时的政治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东正教的大主教和主教始终是国家决策集团中不可缺少的成员。

① 在基辅罗斯的王位继承制这个问题上,俄国历史学家瓦·奥·克柳切夫斯基在《俄国史教程》(第一卷)(张草纫、浦允南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中也进行了详细论述,其中涉及顺序制确立之前的情形,顺序制的起源、具体实施、瓦解,以及世袭制的确立等相关问题,大致的描述和分析与《俄国政体与官制史》基本一致。

② 赵士国:《俄国政体与官制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4—15页。

与此相同的是由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赵振英副教授所著的《俄国政治制度史》(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其中简要介绍了罗斯早期封建国家大公的职能、大公的咨议机构波雅尔杜马以及“谓彻”民众大会,并且提出:“9至10世纪时,即基辅罗斯建立之初,在中央没有专门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11至12世纪时,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大公的宫廷成为国家行政管理中心。宫廷里设置了谓大公掌管一种事物的专职人员。”“基辅国家建立之初,地方管理采取了数计制管理体制。”^①但是,与《俄国政体与官制史》相比,《俄国政治制度史》中对这些问题的阐述较为简单,有些只是提及而并无具体介绍。

同时,还有王松亭的论文《基辅罗斯政治制度考略》(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3期),其中除提及以上两部著作(《俄国政体与官制史》和《俄国政治制度史》)的内容外,还论述了它们没有提及的“封建主大会”,具体阐述了其产生时间、参会人员、具体程序以及主要职能,并认为“封建主大会的出现,表明封邑王公和地方波雅尔势力的增长。封邑王公可利用这种会议与基辅大公分庭抗礼,而地方波雅尔也可通过这种会议控制和约束封邑王公,同时各封建集团也可以通过这种会议缓解各种矛盾。所以,封建主大会是适应当时社会发展需要的历史产物。”^②同时,此文还简要介绍了一种被称为“co6op”的会议制度。

在地方行政组织问题方面,村社制度是一个较为突出和重要的部分,国内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已经初具规模。最早对此进行研究的是马英昌的论文《基辅罗斯时期的公社》,指出基辅罗斯时期的公

^① 赵振英:《俄国政治制度史》,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在尼古拉·梁赞诺夫斯基和马克·斯坦伯格所著的《俄罗斯史》(第七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中,也涉及基辅罗斯的政治制度,作者认为大公在司法和行政方面处于关键地位,主要的政治机构就是杜马和谓彻大会。在赵玉霞、韩金峰所著的《外国政治制度史》中,也提及王公依靠封邑王公、亲兵、波雅尔进行统治,以及王公会议、封建主大会、谓彻会议这样的决策机构,还涉及行政管理中的数计制问题。

^② 王松亭:《基辅罗斯政治制度考略》,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3期。